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4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共計 9 席。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1 年度營運報告。
4.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575,93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75,935 元，  
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 112 年  
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62,396,46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3,050,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5,045
其他綜合損益(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5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2,749)
可供分配盈餘	254,409,565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679,051)
股東現金股利(1.8 元)	(162,396,4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34,046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資深顧問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業務所需，聘任劉憲榮董事為資深顧問，作為公司業務日常諮詢，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附委任合約，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協助發揮董事會職能之責任，故自 112 年 1 月 13 日任命生效，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爰於利益迴避原則，評估董事、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劉憲榮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 由：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協助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955 號函，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 由：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5 日開始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嗣後若因疫情影響或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除法令強制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 由：受理 112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 300 字為限。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16:30 分前，以書面方式並以掛號函  
件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  
(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1月13日董事會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審議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親自出席共計 7 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放完畢。
第二案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親自出席共計 7 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將評估結果於 3 月底申報。
第三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親自出席共計 7 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案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親自出席共計 7 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